

梁启超传

下部

清末民初，中国大事，
几乎无一不与他有关系！

解玺璋 著

梁启超传



化学工业出版社

梁启超传



解玺璋 著

下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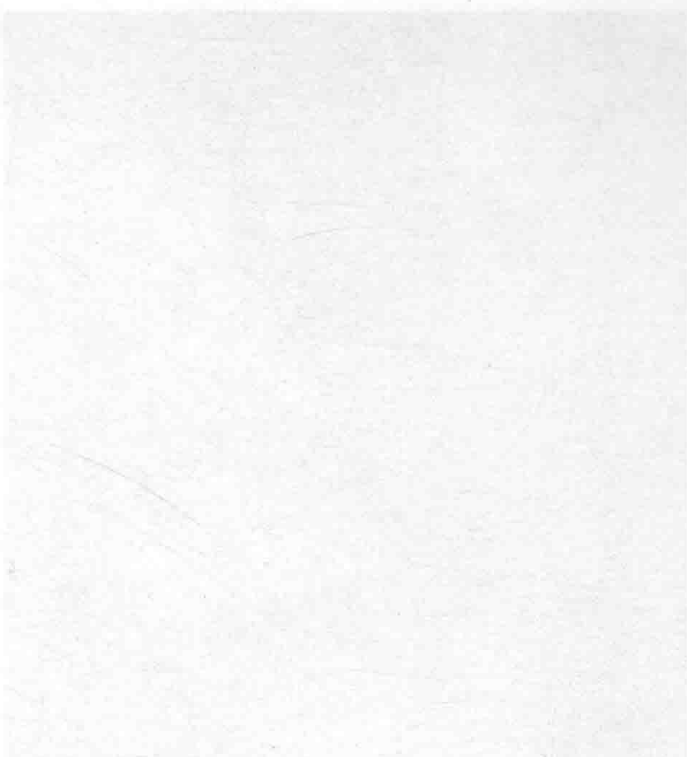
化学工业出版社

· 北京 ·

第十二章

近世双雄

梁启超与孙中山



梁启超与孙中山是近现代中国历史中的两个核心人物，他们二人的交互作用，开启了二十世纪以来中国的历史，尽管辛亥年武昌起义第一枪打响之际，他们都没在国内，没在现场。

孙中山与康有为为何没能结交

孙中山，人称国父，被认为是中华民国的缔造者。

梁启超，长期以来一直被认为是维新派、保皇党、立宪派的代表，其实，他的主要功绩在于启蒙，在于新知识的传播，他是近现代中国思想启蒙的第一人。

胡适在1912年11月10日的日记中曾经写下一段话：“阅时报，知梁任公归国，京津人士都欢迎之，读之深叹公道之尚在人心也。梁任公为吾国革命第一大功臣，其功在革新吾国之思想界。十五年来，吾国人士所以稍知民族思想主义及世界大势者，皆梁氏之赐，此百喙所不能诬也。去年武汉革命，所以能一举而全国响应者，民族思想政治思想入人已深，故势如破竹耳。使无梁氏之笔，虽有百十孙中山、黄克强（兴），岂能成功如此之速耶！近人诗‘文字收功日，全球革命时’，此二语惟梁氏可以当之”



1887年9月，孙中山（前排右二）转学香港西医书院，与同学合影。

无愧。”^[1]这是有代表性的说法，近来已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同。

孙中山生于同治五年（1866年），比梁启超大六岁，比康有为小九岁。他的祖籍广东省香山县翠亨村，距梁启超的祖籍新会县茶坑村只有百十公里，与康有为的祖籍南海县银塘乡相隔也不算太远。光绪二十年（1894年）初，二十八岁的孙中山托朋友带话给三十七岁的康有为，希望和他结交。此时，孙中山正在广州

双门底圣教书楼挂牌行医，距离康有为讲学的万木草堂很近。但是，“康谓孙某如欲订交，宜先具门生帖拜师乃可”，冯自由对此感到愤愤不平，于是说：“总理（孙中山）以康有为妄自尊大，卒不往见。”^[2]但据孙中山早期战友、“四大寇”之一的陈少白回忆，他们并非“卒不往见”，而是登门拜访，没有见着，他说：“我想到那年的春天，我和孙先生特地到广州去找他，到他那广府学宫里面教学的万木草堂，刚巧他还没有开学，没有见着。”^[3]

没有见着是有可能的，因为这一年的二月，康有为与几个学生，如梁启超等人，已到达北京，参加甲午年的会试去了。如果孙中山真如冯自由所描述的那样，“以康有为妄自尊大”，那么，倒显出孙中山有一点自卑感。康有为固然有妄自尊大的时候，但在孙中山面前似乎还用不着。虽说孙中山当时已经搞出了一点动静，周围也有了一些拥戴他的人，但康有为要他“先具门生帖拜师”，也还算客气。康有为官宦出身，书香门第，又刚刚在乡试中折桂，中了举人，排名第八，几年前在京城上万言书，请求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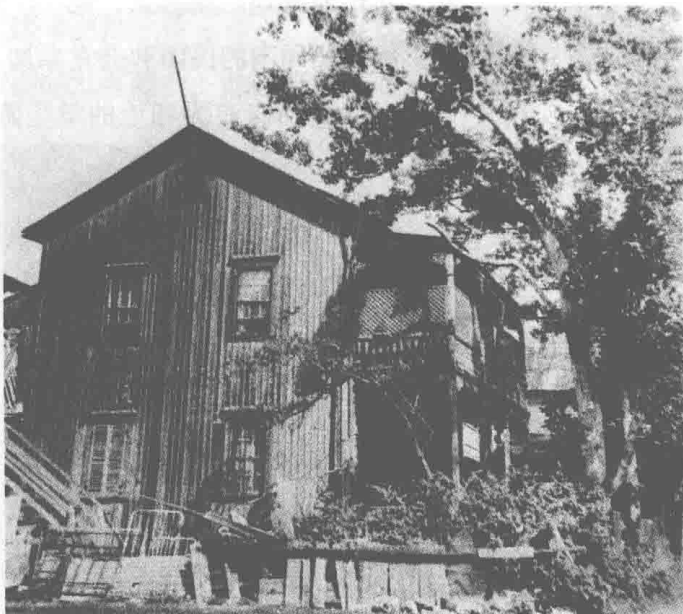
法，也让他大大地出了风头，正是他春风得意的时候，对孙中山这个“四大寇”之一寇，又能如何呢？二月十八日梁启超致信汪康年，曾提到孙中山，他说：

孙某，非哥（指哥老会）中人，度略通西学，愤嫉时变之流，其徒皆粤人之商于南洋、亚美及前之出洋学生，他省甚少。闻香帅幕中，有一梁姓者，亦其徒也。盖访之。然弟度其人之无能为也。^[4]

这应该也是康有为的看法。他们不大看得起孙中山，倒并非仅对其人，更多的还在于不能认同他的做法，所谓“无能为”，就是觉得他不会有太大的作为。这时的康梁，特别是康有为，还是寄厚望于朝廷能自上而下进行改革。八月二十四日，留在北京的梁启超致信因脚伤提前南归的康有为，向他汇报在北京活动的情况，其中提到林奎（字慧儒，新会人，万木草堂学生），对孙中山颇有好感：“慧儒极称孙，某固亦疑之，曼宣（麦仲华）亦谓其人不足言也。此皆由未尝见人，动为所慑，其在此间亦然，凡时流与之相见者，皆退而轻薄之。”^[5]他希望康有为对林奎的做法提出批评。这一年，孙中山上书李鸿章，被拒绝后，愤而出走海外，重游檀香山，创立兴中会，以“驱除鞑虏，恢复中国，创立合众政府”相号召。^[6]

光绪二十一年（1895年），康有为与梁启超再次入京参加会试，行至上海，这一次他们见到了孙中山派往上海向郑观

——
1894年，孙中山在美国檀香山创立兴中会。图为兴中会宣誓地。



这是一张1895年兴中会主要领导人的照片。杨衢云（中）早年在香港创立革命组织辅仁文社，后与兴中会合并并担任会长（孙中山为秘书）。谢缙泰（左）是《南华早报》的创办者，中国人所熟知的《时局图》也是出自他的手笔，他还是第一个华人飞艇设计者。



应寻求帮助的陈少白。那天，他们都住在洋泾浜的全安客栈，陈少白听说康梁就住在隔壁，遂往见之。这一次，“康庄重接见，正襟危坐，仪容肃然。少白向之痛言清朝政治日坏，非推翻改造，决不足以挽救危局。康首肯者再，且介绍梁启超相见，谈论颇欢”^[7]。看得出来，在这里，康梁既没有妄自尊大，拒而不见，也没有表示更多的意见，而只有礼貌和客气。此时，孙中山正忙着筹划广州起义，他在广州开办农学会以为掩护，并分头联络广州周围的民团和会党参加。根据冯自由的记载，孙中山当时也曾邀请康有为和他的学生陈千秋等人加入，但康有为置之不理，虽然“陈颇有意，以格于师命而止”^[8]。事实上，康有为这一年大部分时间都在北京，从公车上书到开办强学会，引起一班保守派官僚的嫉恨而遭弹劾，八月二十九日，他为躲避风头，在朋友的劝说下离开北京，经天津，游山海关，到陕西，拜见陕抚魏午庄（光焘），再到上海，入江宁（南京），劝说张之洞在上海开办强学会，直到十二月才因母亲做寿回到广东。此时，孙中山原定于重阳节的起义，由于内部不和，争名逐利，起义尚未发动，有人已将起义计划泄露给广东巡抚，使起义不曾发动便归于失

败，孙中山与陈少白等人亦逃往日本，开始了他们的流亡生涯。

光绪二十二年（1896年）正月初九日，陈锦涛与中国驻澳洲领事梁澜芬（维新党人）等人在香港品芳酒楼设宴，兴中会的谢纘泰在此与康有为的弟弟康广仁相见，他一再陈述两党合作之必要。这是两派人物第一次正式会面，康广仁答应把他的意见转告康有为。此时，康有为已回万木草堂重开讲座，梁启超则尚在北京，由于京沪两地强学会同时被查封，他们正忙于在上海筹办新的报纸。而孙中山正在檀香山筹款，秘密筹划下一轮的行动。有记载表明，直到八月底，康有为才在香港与谢纘泰见了面，但所谈似乎仍为应酬，不得要领。康广仁后来向谢纘泰解释说，康有为并非忠心扶满，只是想用和平方式救国，张之洞等人都很赞成他的主张，所以不便与革命党人接近。这一次康有为去香港，后至澳门，都是康广仁陪伴的。到了十月间，梁启超回广东省亲，也来到香港、澳门。在此期间，谢纘泰是否见过梁启超，不得而知，但他对康广仁把两党“上层”人士召集起来开个会的建议，并未表示反对。而此时的康梁，对谢纘泰乃至杨衢云，似乎也颇有好感，杨、谢并不反对他们“和平”革命的主张。

这一年的八月，孙中山自美国纽约启程赴英国伦敦，不久便在伦敦蒙难。然而，对他来说，这未必是一件坏事。正是在这里，他作为一个大名鼎鼎的人物被推向世界舞台。此时康有为对

孙中山当年在伦敦居所的铭牌（左）；根据孙中山在伦敦被捕事件写成的《伦敦蒙难记》（右）。



孙中山或许仍有保留，但梁启超却已经有所不同。孙中山伦敦蒙难的消息传到国内，梁启超正在上海主持《时务报》，他在该报第21册及第27册分两次刊登了译自外电的《论孙逸仙事》。光绪二十三年（1897年）三月的一天，正在《时务报》担任撰述的章太炎，与梁启超谈起孙中山，他问梁启超：“孙逸仙何如人？”梁启超告诉他：“此人蓄志倾覆满洲政府。”章太炎听了，“心甚壮之”。^[9]若干年后，章太炎回忆起当时的情形还说：“是时上海报载广东人孙文于英国伦敦为中国公使捕获，英相为之担保释放，余因询孙于梁氏，梁曰：‘孙氏主张革命，陈胜、吴广流也。’余曰：‘果主张革命，则不必论其人才之优劣也。’”^[10]由此可见，在梁启超的心目中，孙中山有被轻视的一面，这或许源于传统士大夫的优越感；但如果考虑到他也曾自诩为“新思想界之陈涉”的话，那么，他把孙中山比作陈胜、吴广，显然又有钦佩他的一面。

梁启超倾慕孙中山，欲与之联合

事实上，从一开始，在孙与康梁的关系中，孙这方面就表现得比较主动，而康总是不以为然，缺少诚意。至于梁启超，初期则显得有些矜持，到日本后，态度为之大变，由倾慕而发展到谋求联合。这是因为，在戊戌政变前，梁启超对清政府的“自改革”尚未绝望，对孙中山“反满兴汉”那一套主张，也还有所保留。再从根本上说，梁启超终其一生一直致力于思想启蒙，以为可以通过开启民智，进而实现以“宪政”为标志的政治革命；孙中山则更希望用炸弹和烈士的鲜血惊醒国人，完成他的民族革命，建立民国。他们也许会殊途同归，但他们走的却不是一条路。不过，在最初的那几年里，孙中山为了寻找更多的同盟者，尝试与各种势力携手合作，不可能忽视康梁的存在。特别是在他越来越意识到宣传、教育对革命事业相当重要之后，更不能视康梁为可有可无。不必讳言，康梁在当时是最有影响力的，是代表着新社会力量的意见领袖。所以，当旅日华侨邝汝磐、冯镜如等人于丁酉年（1897年）发起创办横滨华侨子弟学校，希望从国内聘请教员，与孙中山商议时，孙中山推荐了梁启超，他说：“兴中会员从事于教育界者绝少，而康有为则讲学二十年，徒侣广众，中山既与康同任国事，则办学延师自不能不假助于康也。”这段记述出自冯自由的《革命逸史》，其父冯镜如是发起创办该校的几位侨商之一，孙中山是他父亲的老朋友，横滨华侨子弟学校即大同学校开学后，他曾作为第一批学生入校读书。这样看来，他的这段记述还是有

些根据的，他继续写道：“邝持中山介绍函赴上海，谒康于旅次，康以梁启超方任《时务报》记者，荐徐勤为代，并助以陈默庵、陈荫农、汤觉顿。且谓中西二字不雅，更为易名大同，亲书大同学校四字门额为赠。”^[11]陈少白也在《兴中会革命史要》中讲到此事，他说：“觉得学校既然没有教员，就想起梁启超来……我就写了一封信，交横滨学校的董事，请他们派人拿着这封信到上海去见梁启超，托他代为聘请教员……校董派了两个专员，携着我的介绍信，到了上海，果然请得三个教员，一个徐勤，一个林奎，一个陈荫农。”^[12]两段记述，略有异同，大约孙中山的信是写给康有为的，指明要聘梁启超，而陈少白的信是写给梁启超的，请他代为延聘。不过，梁启超的大女儿梁令娴后来不认为康有为曾经推荐过梁启超。而按照何擎一的记述，孙中山似乎也没有参与过此事，他说：“日本横滨华侨设学，倡议于光绪丁酉夏秋间，冬月邝君汝磐至沪聘徐君君勉为教员，不闻孙氏所荐，设学之议不闻发起于孙氏。”^[13]但《知新报》第40册（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出版）刊出了梁启超所作《日本横滨中国大同学校缘起》一文，说明他是知道并参与了此事的。他未能赴日讲学，应该与《时务报》是否需要他无关，事实上，冬天到来之前，他已离开《时务报》，应聘于湖南时务学堂，到长沙去了。他的行踪，康有为不会不知道。

不过，康有为的谨慎、小心是有道理的。尽管康梁在与孙中山的接触、交往中，一直不是很主动，也不很积极，但麻烦还是找上门来。光绪二十四年（1898年）闰三月初五日，北京的汪大燮写信给上海的汪康年，讲到一件事，他说：“昨日菊生（张元济）来言，译署接裕朗西（裕庚）函，言孙文久未离日本，在日本开中西大同学校，专与《时务报》馆诸人通。近以办事不公，诸商出钱者颇不悦服等语，即日由总办带内回邸堂云云。当即往见樵（张荫桓），言狱不可兴。樵颇深明此意，惟谓：‘长、卓二人在此设堂开讲，颇为东海（许应骙）所不悦，有举劾之意。而译署有东海，弟设以此言告之，即增其文料。如果发作，则两邸皆旧党，虽瓶公（翁同龢）不能遏，无论樵矣。’此时两公能为掩饰计，但又虑朗西归来，直燃之恭（恭亲王），亦甚足虑。此间已密嘱长、卓诸人弗再张皇……”^[14]

汪大燮是汪康年的堂兄，也是康梁的朋友。他是光绪十五年（1889年）的举人，一直在京城做官，消息非常灵通。这里似乎有一点小误会，徐勤等人确是康有为的学生，这没有问题，但他们并非“《时务报》馆诸人”。如果说孙中山曾“与《时务报》馆诸人通”的话，那么，这个人只能是汪康年。去年年底，汪康年访问日本，是与孙

中山见过面的，这种事自然瞒不过驻日公使的耳目。但裕庚或许并不清楚其中的关系，他只能从《时务报》联想到梁启超，从梁启超联想到康有为，于是得出康梁结交革命党的结论。如果此时他将这件事汇报给恭亲王，而且，译署的确有人想要“兴风作浪”^[15]，那么，康梁可能等不到八月政变就死于非命了。当时，处于风口浪尖上的康梁，正因为保国会风波承受着巨大的压力，有人说他们“保中国不保大清”，许应骙一班守旧官僚早就想参奏他们了。试想，这样的猛料如果落在许应骙的手里，局面将会怎样？毕竟，暗通革命党不是一般的罪名，梁启超埋怨汪康年私会孙中山，也是可以理解的。因为，他们的本意并不想与孙中山走得很近，他们甚至从未想过要拉孙中山一起参与改革，现在却由于汪康年的不检点，影响到变法的大业，甚至还有杀头的危险，所以梁启超致电黄遵宪，有“容甫（汪康年）东游，牵动大局，速派人接办报事”之语。

这里不排除汪、梁的矛盾和纠纷的原因，但汪康年在日本会见孙中山，肯定是康梁不能接受的。事实上，汪康年东游日本之前，曾致信梁启超与其相商，梁启超当时就明确表示反对：“兄自往则弟以为不可，不可轻于一掷也。”^[16]事后，徐勤也曾致信韩树园，责备汪康年“东见行者（孙中山），大坏《时务报》馆名声，欲公度、卓如速致书都中士大夫，表明此事为公一人之事，非《时务报》馆之事”^[17]。不管怎么说，这件事既已发生，危险就在眼前，最紧张的肯定是康梁，而不会是汪康年。汪大燮说，“康、梁终日不安，到处瞎奔”^[18]，应是实情，他们处在漩涡的核心，不可能心静如水。他主张“此事宜静不宜乱”也是对的，此时的康梁，不能不有所收敛，真闹到恭亲王或慈禧那里，不仅翁同龢救不了他们，怕是光绪也救不了他们。作为汪康年的堂兄，汪大燮自然更担心这种危险会波及汪康年，乃至他自己，所以，他一面给汪康年通风报信，要他早作准备，并提醒他，康梁有可能要将此事“归咎于弟”^[19]；另一方面，他也积极活动，疏通关系，大事化小，小事化了，“当即往见樵，言狱不可兴”^[20]。

尽管在戊戌政变之后，监察御史杨崇伊在给朝廷的奏章中，依然把康有为称为“孙文羽翼”，认为“康梁避迹，必依孙文”，实际上，到了海外的康有为，在与孙中山打交道时仍显得十分谨慎。他到达东京的第二天，孙中山请陪同康有为来日本的宫崎滔天（寅藏）介绍他与康有为会晤，被康有为拒绝了。为此，宫崎感到很惋惜，不仅为他们二人惋惜，也为中国惋惜。他在《三十三年之梦》中写道：“孙先生之所以

要见康，并非在主义方针上有如何相同之处，而只是对他当前的处境深表同情，意在会面一慰他亡命异乡之意，这实在是古道热肠，一片真诚。而康先生之避而不见也自有其理由。盖从清帝看来，孙先生为大逆不道的叛徒，悬赏而欲得其首级，孙先生之视清帝，亦不啻是不共戴天之仇，伺机想一蹴而推翻他。而康先生虽然中道挫折，亡命异国，但依然梦想挽回大局，恢复皇上的统治，自己作一个幕后的人，以立空前的大功。因此，无论从以往的情义上，从怕受人怀疑这个利害的观点上，不愿会见孙先生是无可厚非的。”

宫崎滔天还说：“同时，康先生心中尚怀有另一个梦想，可能也是他不愿接近孙先生的一个原因。那就是他的自负心。他心中暗自有所期待，以为以自己的地位一定会说服（外务）大臣同情自己，允许派兵牵制守旧派，以便挽回自己的势力的。这种自负心是由信赖心产生的，这是过于相信自己。而这种过信自己的反作用，就变成失望和怨恨，这也是人类自然的道理。大隈伯爵

1913年，孙中山造访宫崎滔天（孙中山右侧者）家时与众人合影。



得以回避此事，且能把声望维持到今天的原因，可以说受内阁瓦解之惠最大。（大隈）内阁既已瓦解，（山县）内阁组织以后，对康先生的态度非常冷淡。因此他们愈发倾心于（大隈）伯爵。然而伯爵现在已非当权之人，不能再谈回天大业了。过了不久，以前待康先生以上宾的我国人士，对他的为人逐渐感到厌腻而疏远了。这可能是因为康先生不无缺点，但是，我国人易喜易厌的老毛病也是个主要原因。”他甚至为康有为辩解：“作为个人来说，康有为本没有什么了不起。度量似乎亦狭隘，见识既不丰富，经验也不足。然而，他以一介草莽书生，受到皇上的知遇，却是事实；说动皇上，唤起他改良中国的决心，也是事实；而且辅佐皇上，颁布变法自强的上谕，也是事实；因而震撼了四百余州，也是事实；使李鸿章一时在清廷中失去威力，也是事实。虽然不幸一败涂地，一切计划都归泡影，但是，事实终究是事实，而且这些事实，是进取的，改良的，也是确实。仅从这一点上，我便认为李（鸿章）渺小而康伟大。因为他志在挽回国家大局，其名誉心也是为此而动。世人认为康渺小，只是因为不了解中国的现状，以及不知道比较判断的分寸。”^[21]都说宫崎是孙中山的革命挚友，就这番话而言，说他是康有为的知己也不为过，怕是很多中国的历史学者，对康有为也未必能有这样的见识。

对康有为来说，知遇之恩成了一道跨不过去的坎儿；对梁启超来说，这道坎儿轻而易举就迈过去了。到日本后，梁启超有一种可以为所欲为、畅所欲言的感觉，以前约束他、钳制他的旧势力，无论是有形的，还是无形的，现在都奈何不了他了。而谭嗣同等人抛洒的热血，更激发起他的斗志，他不再遮遮掩掩，也不必欲言又止，他开始言革命，言破坏，言民权，言自由，他大声疾呼：

今日之中国，积数千年之沉疴，合四百兆之痼疾，盘踞膏肓，命在旦夕者也。非去其病，则一切调摄滋补荣卫之术，皆无所用。故破坏之药，遂称为今日第一要件，遂成为今日第一美德。^[22]

这正是梁启超倾慕孙中山，并试图与其联合的思想基础。孙、梁二人第一次会面应该就在这一年的十二月。康有为托故不见孙中山一事，被日本宪政党魁犬养毅听说了，他担心中国新党中这两派人因此而产生隔阂，就约了孙中山、陈少白、康有为、梁启超四人同到早稻田寓所会谈。届时，除康有为以外，其他人都到了。梁启超解释



1891年，杨鹤龄、孙中山、陈少白、尤列（前排左起）合影。四人常一起抨击时政，聚谈反清抱负，友人戏称“四大寇”。其中，陈少白与孙中山关系甚密，追随孙中山三十余年，是孙中山唯一称为“吾弟”的人。

说，康有为有事不能来，特派他为代表。这是他第一次见到孙中山，与陈少白却是第二次相见。有犬养毅的殷勤招待，他们三人谈得非常投机。犬养毅陪坐到三更后，回房休息。他们三人，继续讨论，彻夜长谈，各抒己见，陈说合作之利，直到第二天天大亮方散去。据说，“梁启超对先生（孙中山）言论异常倾倒，大有相见恨晚之慨”^[23]，答应回去与康有为商量，再来答复。

过了几天，陈少白与孙中山商量说，康有为既然派了梁启超来同我们会面，我们也应该回访他才是啊。于是陈少白就约了日本朋友平山周同往。到了康有为的住处，在门前碰到了徐君勉（勤）。陈对徐说明来意，徐说，很不巧，康先生今天有些头痛，不能见客。陈便要和平山周返回去。凑巧梁启超从后面出来，看到陈与平山周，便要请他们进去。陈说，君勉刚说康先生生病了，不能见客。梁启超说，并无其事，请进来吧。一面招呼他们到客厅，一面又进去请了康有为出来。不久，康有为果然出来和陈少白见了面。这也表明，在康有为这边，在与孙中山接触这件事上，梁启超比其他人都要积极得多。

康有为自光绪二十五年（1899年）春天离开日本，赴加拿大。梁启超摆脱了老师的约束，与孙中山的接触也就不再避嫌。他们你来我往，越来越打得火热。据蒋百里的侄子蒋复璁回忆：

“尝闻梁令娴女士称，其先君在日本次年（1899年），中山先生曾多次往访，二人大谈革命。一日令娴女士在隔室中闻孙梁二先生高声辩论革命之道，以为二人争吵，急趋探视，见其父来回度于室中，孙先生则倚床而坐，各叙所见，状至融洽。”^[24]梁启超也在《杂答某报》一文中提到他们在这年的七月间，在横滨的吉亭相晤，夜半三更，拥被长谈。那时他们谈到革命的手段，以及土地国有等问题，梁启超称赞孙中山的主张，“颇有合于古者井田之意，且与社会主义之本旨不谬”^[25]。

这期间，梁启超与杨衢云也曾有过接触，似乎是经冯镜如介绍的，他们第一次在横滨的文经商店会晤，时间是己亥年（1899年）四月二十八日。几天后，杨衢云便将会谈情况函告谢缙泰：“他劝告我努力继续做好我们党的工作，而他将努力继续做好他们党的工作。现在他还不愿意同我们合作。”^[26]据说，“谢初于运动两党联合事，极为热心，嗣闻杨言，始意气萧索”^[27]。但是，梁启超并没有放弃努力，他把自己的朋友，像章太炎、唐才常、周孝怀（善培）等，都介绍给孙中山。章太炎戊戌政变之后去了台湾，这时，应梁启超之邀，东渡日本，先后便寄寓在横滨的《清议报》馆及东京梁启超家。六月初一日，梁启超约他去见孙中山。据冯自由讲：“梁引章同访孙总理、陈少白，相与谈论救国大计，极为相得。”^[28]但他记忆有误，此时，陈少白并不在场，三月间，他已离开日本，前往香港，筹款办报去了。章太炎在给汪康年的信中也提到了这次会面，他说：“兴公（孙中山）亦在横滨，自署中山樵，尝一见之，聆其议论，谓不瓜分不足以恢复，斯言即浴血之意，可谓卓识。惜其人闪烁不恒，非有实际，盖不能为张角、王仙芝者也。”^[29]当时，他们讨论的问题很多，据冯自由回忆，孙中山“在己亥庚子年间（1899~1900）与章太炎、梁启超及留东学界之余等聚谈时，恒以我国古今之社会问题及土地问题为资料，如三代之井田，王莽之王田与禁奴，王安石之青苗，洪秀全之公仓，均在讨论之列。其对于欧美之经济学说，最服膺美人亨利佐治之单税论。是为土地公有论之一派。总理以为此种方法最适宜于我国社会经济之改革，故倡导惟恐不力”^[30]。

这时，在维新派内部，因为与革命党的联合问题，也发生了两种意见。在日本的梁启超，“及同门梁子刚、韩文举、欧榘甲、罗伯雅、张智若等与总理往还日密，每星期必有二三日相约聚谈，咸主张革命‘排满’论调，非常激烈”^[31]。冯自由讲到当时的情形：“孙总理以梁等渐倾心革命，遂有联合两党进行革命之计划。旅日康徒半赞成之。两党有志者协议公推孙总理为两党合并后之会长，梁为副会长。梁语总理

曰，如此则置康先生于何地？总理对曰，弟子为会长，为之师者，其地位岂不更尊！梁悦服。于是由梁草拟一《上南海先生书》，文长数千言，略谓‘国事败坏至此，非庶政公开，改造共和政体，不能挽救危局。今上贤明，举国共悉，将来革命成功之日，倘民心爱戴，亦可举为总统。吾师春秋已高，大可息影林泉，自娱晚景。启超等自当继往开来，以报师恩’等语。署名者同门十三人。书去后，各地康徒为之哗然，指此十三人为叛逆，呼之曰十三太保。是岁秋启超至香港尝访陈少白，殷殷谈两党合并事，并推陈及徐勤起草联合章程。徐阳为赞成，而阴实反对，因与麦孟华各驰函新加坡，向康有为告变，谓卓如渐入行者圈套，非速设法解救不可。康有为初得十三人劝退书，已怒不可遏，及得徐麦二人函，乃立派叶觉迈携款赴日，勒令启超即往檀香山办理保皇会事务，不许稽延。复令欧榘甲赴美国任旧金山《文兴报》主笔。康门徒倡向视其师如帝天，及得康有为答书严词申斥，不准所请。复因梁欧二人先后被逼离日，此十三人之团体遂无形消灭，而孙康合作之局亦随之瓦解矣。”^[32]

冯自由的记述并不准确，在这段时间里，梁启超并未去过香港。不过，此时的梁启超，其言论却更加激烈，其行动也越发积极。我们看他发表在《清议报》上的文章，就知道他那时的毫无顾忌。他的《自由书》《少年中国说》，都见于那个时候的《清议报》。他告诉读者：“造成今日之老大中国者，则中国老朽之冤业也；制出将来之少年中国者，则中国少年之责任也。”他又说：“故今日之责任，不在他人，而全在我少年。少年智则国智，少年富则国富，少年强则国强，少年独立则国独立，少年自由则国自由，少年进步则国进步，少年胜于欧洲则国胜于欧洲，少年雄于地球则国雄于地球。”^[33]

这段话便出自他的名篇《少年中国说》，他把年轻一代意气风发、热血沸腾的精神风貌生动地描述出来，那又何尝不是梁启超自己的心情。他积极地投身于行动之中。七月，他在横滨提议设立华人商业会议所，虽说它存在的时间并不长，到八月底就宣告解散了，但它却是梁启超一手操办起来的，当时便有人说，“该所为梁启超一派把持”，并在华商中分为“梁启超派”和“孙逸仙派”^[34]，但就梁启超而言，不过是想通过商会这种形式，对海外民众进行民主、自治的普及和训练。他的《商会议》一文，开宗明义就说：“商会者何？欲采泰西地方自治之政体，以行于海外各埠也。”^[35]在此期间，他还写了《论商业会议所之益》《论内地杂居与商务关系》等文章，发表在《清议报》上，阐发商业会议所必须设立的理由，启发大家对权利的自